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39,599,750.2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扣减累计已回购的库存股 1,020,400 股，即 62,979,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234,700.00 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 38,237,128.76 元，视同

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85,471,828.7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56%。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